

(寅)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於允宜倡導並建議普遍採行關於傳播科學事實以消除通常所謂種族偏見之計劃一事，加以考慮；

(卯)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考慮設立由精通教育理論與實施之世界教育界領袖組成之委員會，其職務為研究與選擇民主與普及教育之最普通與基本之原則，以克制民族與團體間之任何不容忍之精神或敵意。

## C

### 少數民族條約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第三十七項所稱一切<sup>1</sup>，

爰請秘書長對於國際聯合會於文件 CL.110.1927.1 附件內所載關於為克制歧視與保護少數民族而承擔之國際義務之諸條約與宣言，至少應就各該條約與宣言中所規定締約國間之權利與義務而其存在與國際聯合會之保證無關者，研究其應否視為仍屬有效，及其效力至何程度；並向人權委員會以後屆會報告此項研究結果，且於必要時附具建議，以便採取其他行動而闡明此問題。

## D

### 無國籍人士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所通過關於無國籍人士之決議案<sup>2</sup>；

承認對於此問題首須採取過渡辦法以保護無國籍人士，其次則須由各會員國聯合或分別採取行動，與聯合國合作，以確保人人均應享有國籍之有效權利，

爰請秘書長與各關係委員會及專門機關會商辦理下列各事項：

(甲)對於藉公佈必要文件及其他辦法以保護無國籍人士一事之現有情形加以研究，並就聯合國為促此目的實現起見或可採行之過渡辦法，向本理事會之最近屆會提具建議；

(乙)研究與無國籍問題有關之各國法規及國際協定與公約，並就宜否為此問題另訂公約一事，向本理事會提具建議。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十及第十一頁。

<sup>2</sup> 同上，英文本第十三頁及第十四頁。

## E

### 輕微社會勞役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國際人權盟約草案<sup>3</sup>第八條第三項(丙)款(文件 E/600, 附件乙)<sup>4</sup>早日加以審議並提具報告。

## F

### 人權法案施行細則草案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着人權委員會由其起草委員會及其下次屆會對人權法案之施行方面問題予以特別注意，俾施行細則草案得儘早提交各會員國政府。

## 一一七(六). 危害種族問題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734)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二)，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之尚未對於秘書長所擬公約草案(文件 E/477)表示意見者儘早提供此項意見；

茲設置一專設委員會，由不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組成之：中國、法蘭西、黎巴嫩、波蘭、美利堅合眾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委內瑞拉；

訓令該委員會：

(甲)在聯合國會所集議，俾遵照前述大會決議案擬訂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並將所擬公約草案連同人權委員會對此問題之建議一併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次屆會；

(乙)在擬訂公約草案時對於秘書長所擬公約草案，各會員國政府對該公約草案之意見，及任何會員國政府所提關於此問題之其他草案，均應加以參酌；

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俾委員會得以切實執行其所受託之任務。

<sup>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二十六頁。

<sup>4</sup>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第八條第三項(丙)款稱：“...‘強迫或義務勞工’一辭未含有...視為社會人士所應擔負正常公民義務之輕微社會勞役之意，但各該義務應以經關係社會人士直接接受者或經其直接選出之代表接受者為限”。